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3/2016 號—跟進事項

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—跟進專項
議題：2 月 21 日荷蘭街太陽傘架從天而降
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3/2016 號)

屋宇署的回覆：

謝謝你於本年 6 月 7 日致屋宇署署長的來函，我獲授權回覆。有關貴會於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中，就上述議題的討論及各議員向署長反映的寶貴意見，本署理解貴會對樓宇平台上的太陽傘的關注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及建造，並為此就建築物的結構及消防安全、衛生及環境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的建築工程。

屋宇署一向重視建築物的建造、保養及安全。就純粹擺放在樓宇平台的太陽傘而言，由於它只是設置在戶外的傢俱，並不是建築物。而且，一般擺放太陽傘在樓宇平台的工序並不涉及建築工程。因此，太陽傘不屬於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管轄範疇，故本署沒有權力監管此類太陽傘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626 1621 與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劉賡揚先生聯絡。

(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八月